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沪深 300A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

因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（以下简称“信诚 300”，交易代码：165515）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沪深 300A”，交易代码：150051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，故沪深 300A 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暂停交易，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:30-10:30 停牌一小时，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0:30 恢复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6 年 12 月 19 日沪深 30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沪深 300A 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。由于沪深 300A 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，2016 年 12 月 19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16 日